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律師

　　游弘誠律師

　　顏名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吳芸珊（原名：吳采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常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玲（原名：吳佳依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素敏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寧洲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何崇民律師

　　顏景苡律師

　　黃珮茹律師（112年3月13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992,8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2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664,000元為被告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,992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9萬2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訟中多次變更聲明，最終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具狀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㈠先位聲明：1.被告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良發公司）應給付原告689萬2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（原名：吳佳依）、丁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689萬2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前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其責任。㈡備位聲明：1.被告良發公司應給付原告689萬2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甲○○（原名：吳佳依）應給付原告689萬2800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(二)暨陳述意見(三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前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其責任。（見本院卷第340-341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就被告應否連帶或不真正連帶負責部分減縮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訴外人吳多浦（原名：張吳文火、張多浦，已於99年9月20死亡）係原告之舅舅，被告丙○○係吳多浦之妻，被告甲○○（原名：張淑惠、吳淑惠、吳仲晨、吳依晨、吳佳依）係吳多浦之女，被告丁○○係吳多浦之媳。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（下稱被告丙○○等）於92至96年間以需要周轉為由，與吳多浦共同連續向原告借款共計689萬2800元，雙方約定月利率1.2％，並由被告交付被告良發公司（負責人：吳多浦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7張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與原告作為擔保，足認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共同向原告借款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又原告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被告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給付票款之責。

㈡經原告提起詐欺告訴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07年度偵字第14311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，承辦檢察官認為依相關卷宗可確認原告與吳多浦家族成員（含被告丙○○等）間有民事消費借貸關係及債務不履行爭議；於100年度偵字第6905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：「訊據被告吳仲晨（即甲○○）固坦承於95年間向告訴人借款80萬元，惟堅決否認有詐欺犯行，辯稱：伊與告訴人間之借貸關係已有10年，一直展延未還款，如果借款100萬元，利息每個月就要1萬5000元，3個月結1次等語…」、於101年度偵字第10458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：「被告吳仲晨（即甲○○）則辯稱：伊和父親一同出面向告訴人戊○○借款約500萬元，約定之利息為月利率1.8％，後降為1.5％」、「那些錢是因為我爸爸開公司才借款的，是我和爸爸一起出面借款的，我爸爸之前叫張吳文火，現在改名為吳多浦」，檢察官亦認定有「被告吳仲晨（即甲○○）於借貸時交付由其張吳文火（即吳多浦）簽發之支票與告訴人，借貸期間亦曾交付利息」之事實。縱認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與原告間無借貸關係，至少被

告甲○○（原名：吳佳依）確有向原告借錢，且亦於臺中地檢署陳述在案，已可證明原告與被告甲○○（原名：吳佳依）之間有消費借貸關係、被告有受領原告給付、兩造有利息約定等事實，均為實在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及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

1.先位聲明：⑴被告良發公司應給付原告689萬2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（原名：吳佳依）、丁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689萬2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前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其責任。⑶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.備位聲明：㈠被告良發公司應給付原告689萬2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甲○○（原名：吳佳依）應給付原告689萬2800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(二)暨陳述意見(三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前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其責任。⑶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良發公司、被告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（原名：吳佳依）則以：

清償借貸事件原告已經告很多次了，為被告良發公司負責人吳多浦個人借貸與被告良發公司無關。原告和被告良發公司負責人間借貸事項是原告願意賺利息當投資，雙方在90年之前就開始有相互借貸及生利息了。被告甲○○當時是做會計，也是被告良發公司負責人吳多浦女兒，但借貸都是他們雙方認同才形成，被告良發公司票據部分是因為吳多浦個人叫被告甲○○開公司票，純粹是負責人個人借貸。約在90年左右，被告良發公司負責人有跟原告說不需要資金運用，請原告將資金拿回去，原告拜託負責人不要拿回，願意降低利

息，因此借貸關係繼續下去。當被告良發公司因全球金融風暴倒閉沒有清償能力，負責人也不在了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也沒有繼承財產，都拋棄繼承，自己也被拖累。也請原告將債權轉讓至訴外人吳祐霖和被告丁○○，這兩位是吳多浦兒子和媳婦，他們確實有跟吳多浦借款，泰國還有一間工廠，吳多浦很多債務人都同意將債權轉讓到吳祐霖和被告丁○○，並共有17位簽寫債權讓與契約書，其中有一位是原告的姊姊，但原告就是不願意轉讓。被告丙○○和甲○○也很努力向被告丁○○控告，但都沒有成功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被告丁○○則以：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丁○○應清償借款部分，無任何實質舉證，僅以起訴狀稱「衡諸社會通念，被告丙○○等應有向原告借款，原告始會對渠等提起告訴，可證兩造間已成立消費借貸關係」、「…苟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未曾與張吳文火（即吳多浦）、吳佳依（即甲○○）一同向原告借款，何以原告多年來不停耗費勞力時間向渠等求償？」等語，即妄指「認定被告丙○○等向原告借貸事實為真正」，原告主張於事實上、法律上均顯然欠缺合理依據，於法律上亦顯無理由。且依原告所提之不起訴處分書，其中臺中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10458號、101年度上聲議字第1497號不起訴處分書均與被告丁○○毫無干係，而臺中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4311號不起訴處分書更記載有「(二)被告丁○○部分，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：被告吳佳依（即甲○○）自93年間起出面為良發公司向其借款…支票是張淑惠（即被告甲○○）及吳采玲（即乙○○）開的…被告丁○○是被告吳祐霖的妻子，她是空姐，在良發公司沒有職位等語」，足證原告明知本件顯然與被告丁○○毫無關係，仍執意將其列為被告。更有甚者，原告除本件外，多年來已多次對被告丁○○提起多件民、刑事告訴，甚且將被告丁○○未成年之女併同列為被告，以各種濫訴侵擾被告之生活。此部分業經被告丁○○於

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請排除侵害訴訟，判決命原告不得再以信件、明信片等方式，對被告丁○○等或向第三人指摘或傳述不實之積欠債務等妨害名譽、信用之事，及對被告丁○○等為詛咒等妨害人格權之行為，並命原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足證原告明知本件顯然與被告丁○○無關，且其起訴顯係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其主張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均顯無理由。是原告起訴主張事實未有任何舉證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被告丁○○並無與原告有任何借貸法律關係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支票票款部分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良發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7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為據（見本院卷第25-37頁、第349-361頁），並為被告良發公司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35頁），而附表編號2、6所示支票之受款人為原告、附表編號1、5、7所示支票經該等受款人各於該支票上為空白背書，原告為該3紙支票之執票人，亦得行使支票上權利，被告良發公司應依支票上文義負責，故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票款合計為1,992,800元（計算式：220,500+220,500+352,800+147,000+1,052,000=1,992,800）。

2.按記名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，票據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144條規定，為支票所準用。再按記載受款人姓名或商號並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，既不得轉讓，僅得對該受款人付款，則付款人自應於票據受款人之帳戶支付，或核對受款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證明確係受款人提示無訛後，始得付款。發票人簽發此種票據之目的，除為保留其對受款人之抗辯權外，並藉以避免與受款人以外之人發生票據關係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附表編號3、4所示支票上，均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且均記載受款人為杜秀美，杜秀美雖於該等支

票上為空白背書，然依前揭規定，仍不生背書轉讓票據權利之效力，原告並非該等支票之受款人，自不能依此等支票向被告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票款，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。

3.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2、5、6、7所示之支票票款請求權，均已到期且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前揭規定原告得請求利息，是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0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月9日送達被告良發公司，見本院卷第23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消費借貸部分：

原告先位主張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共同向原告借款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備位主張係被告甲○○向原告借款，並提出臺中地檢101年度偵字第10458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101年度上聲議字第1497號處分書、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4311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中地檢100年度偵字第6905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9-53頁、第297-299頁），依前揭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，固然可見被告甲○○曾於偵查中稱「那些錢是因為我爸爸開公司才借款的，是我和我爸爸一起出面借款的，我爸爸之前叫張吳文火，現在改名為吳多浦」等語及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自承曾於95年間向原告借款80萬元等情，然被告甲○○於本院稱「我跟我爸爸一起出門是我爸爸要借錢，80萬元也是我爸爸要借的，都不是我個人要借錢，也不是公司要借錢，全都是我爸爸說了算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5頁），則究竟原告借款之對象為被告甲○○、其父親吳多浦或被告良發公司之間，及其數額為何，均有不明，而原告所提被告良發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簽發之原因多端，尚難憑此認定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，且

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丙○○等或被告甲○○有向原告借款，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支票票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良發公司給付1,992,800元，及自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據其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宣告被告良發公司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 票 人	受款人	票據號碼	票載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許家稹	XA0000000	97年3月20日	220,500元
2	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戊○○	XA0000000	97年9月20日	220,500元
3	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杜秀美	VB0000000	97年12月20日	2,450,000元
4	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杜秀美	VB0000000	97年12月20日	2,450,000元
5	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杜秀美	XA0000000	97年12月20日	352,800元

（續上頁）

6	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戊○○	XA0000000	97年12月20日	147,000元
7	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杜秀美	XA0000000	98年12月30日	1,052,000元